

第 122 届广交会文件汇编

上海交易团

2017 年 9 月



目 录

1、关于加强第 122 届广交会展位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	3
2、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确保有序安全参展	6
3、加强第 122 届广交会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	10
4、关于加强广交会企业布展管理的函	12
5、广交会绿色布展系列措施	14
6、关于推进广交会上海交易团绿色布展工作的通知	16
7、广交会上海交易团办证须知	19
8、广交会上海交易团会务服务工作方案	21
9、第 122 届广交会布撤展时间安排	23

上海交易团关于加强第 122 届广交会 展位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商务部办公厅公布《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落实商务部外贸司印发“关于加强广交会展位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加强上海交易团展位使用管理，加大对在展位内不符合“六统一”（楣板、参展证明牌、展位负责人、证件、名片、样本资料）参展的企业处理，规范办展秩序，做好展位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展位使用的要求

各参展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大会公布的《广交会展位使用管理规定》和上海交易团关于《加强第 122 届广交会展位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展位使用采用分级负责制，即参展企业对分团负责，分团对上海交易团团部负责，团部对广交会大会办负责。各参展企业的展位参展资格经过上海交易团和各进出口商会审核合格，同时必须在广交会网络管理系统进行备案登记确认后方可使用。严禁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以及展览期间空置展位，展位实际使用者（单位）必须与楣板标明的参展企业完全一致。各参展企业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展位使用的管理，展位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参展企业正式工作人员并有上海交易团办理的参展商证，每位展位负责人只能负责本单位在同一展区的一个或多个联片展位。工作时间必须在岗，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展位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流通型企业在申请某一展区的展位数量超过 1 个时，可与有联合经营或供货关系的非流通企业共同参展但须一并提交有关材料。同一展区最多可申请与两家非流通企业共同参展。通过审核并获得参展展位

后，流通型企业为参展企业，非流通企业为联营（供货）单位。展位楣板上只允许列明参展企业名称，同时由外贸中心制作包括联营（供货）单位信息的参展证明。参展企业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联营（供货）单位收取超出正常展位费用的任何费用。品牌展区禁止企业联营参展。

二、展位违规使用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的，视为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1. 以非参展企业的名义对外签约。2. 在出口展展位内派发非参展企业名称的名片等宣传品。3. 以任何方式将出口展展位转让、转售、分包、分租。4. 未报、虚报、假报出口展展位负责人，或未按要求办理出口展展位负责人变更手续。5. 参展企业无法提供广交会参展证明牌或其他材料证明与广交会备案登记企业信息资料相符的。6. 经展位检查组确认的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

联营参展存在以下情况的，也视为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1. 参展企业向联营（供货）单位收取超出正常展位费用的其他费用。2. 在一个联营展位内联营两家或两家以上联营（供货）单位的。3. 在出口展展位内派发非参展企业或非备案联营（供货）单位名称的名片等宣传品。4. 参展企业未在出口展展位内摆放包括联营（供货）单位信息的参展证明。5. 联营参展超出流通型企业与非流通型企业联营类型限制范围。6. 经展位检查组确认的其他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行为。展位在展览期间无企业参展的空置展位，经大会现场服务监督检查组初步认定后，由大会业务办确认并处罚。

三、展位违规使用的处罚

自 114 届广交会起，大会业务办、政工办会同展位联合检查组，继续对

所有品牌展位进行“地毯式”巡查，一经发现违规使用，取消从下届起连续15届所属展区品牌展位参展资格，并取消其品牌展位的评选资格。对一般性展位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每个展区抽查展位不少于20个，一经发现违规使用，取消自下届起连续4届在违规所属展区参展资格并扣减所属交易团展位基数，处理结果予以通报。同时，大会继续试行“实际使用者得”的展位使用办法，对经查出违规的一般性展位，调整给具备参展资质并实际使用该展位的企业使用。由上海交易团查出违规使用的展位，按照管理规定，调整给具备参展资质的企业使用。

四、展位使用的举报奖励

广交会、上海交易团都设投诉举报专线电话，鼓励举报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行为。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购买方主动举报的，提供展位倒卖证据并经展位使用联合检查组查实认定的，该违规展位由主动举报方使用，重制展位楣板并办理相关参展证件。举报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第三方，经查实认定而且符合参展资格，下届按所属分团企业优先提供展位。主动报告或主动查处本团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行为的分团，不予通报批评，不扣减其展位数量。

广交会上海交易团

二〇一七年九月

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确保有序安全参展

根据第 122 届广交会的要求，结合上海交易团的实际情况，就上海交易团安全保卫工作重点，继续提出“五个加强”、“四个防止”和“三项情况报告”的工作要求，以逐级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共同确保上海交易团安全有序参展。

一、“五个加强”是

（一）加强落实各级安全保卫责任制，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从团部到各个参展分团以及直属参展单位，逐级实行安全保卫责任制。上海交易团团部、各分团负责人、各参展单位带队人为所在交易团、分团、参展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按要求签订《第 122 届广交会上海交易团安全保卫责任书》。各级安全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其中，每个参展单位要确定一名安全员，具体落实本单位安全和办证工作；每个展位也要明确一名兼职安全员，直接抓好展位的安全工作。切实做到安全保卫工作层层有人抓，有人管，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二）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发生违反大会规定的事件。

安全保卫工作必须预防为主，教育在先。只有提高参展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工作才有落实的基础。团部、各分团、直属参展企业要在参展前运用会议、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认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传达大会与上海交易团对安全保卫工作的要求，进而推进安全保卫工作的落实。

为严防暴力恐怖案件的发生，尤其需要加强对刀具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管理。根据本届广交会的通知与规定，所有刀具参展样品必须实行报备登记，指定专人管理，落实安全防范管理措施。每期开馆前四天，凡有刀具类参展企业必须如实填报《广交会刀具展样品报备登记表》（在广交会官方网站下

载)，并将纸质和电子版分别提交和发送给上海交易团指定保卫工作人员。请参展企业尽量采用替代品或图片、视频等展示，减少实物刀具数量。展会期间，刀具展样品从进馆筹展开始至撤展包装离场，企业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每天做好刀具数量的清点，如有遗失及时报告上海交易团指定保卫工作人员和大会保卫办。开展期间，不得再携带刀具展样品进馆。展示期间，参展刀具样品均须入柜，存放刀具的展柜必须带锁。不得在展馆内赠送、买卖刀具展样品，一经发现，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理。

另外严禁将烟花、爆竹、汽油、酒精、天那水、氢气等易燃易爆或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带入展馆参展。这些展品只能使用代用品。广交会闭幕后所有化工展品由参展单位自行清理并带出馆外。如有参展企业违反这一规定的，大会有关部门将进行处理。

各分团、直属单位领导要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全面落实大会规定的安全措施，教育参展人员人人重视安全，个个遵纪守法，严防发生违反大会规定的事件。

(三)加强防火安全管理，严防发生火警事故。

我们要严格执行广交会《展馆防火安全规定》，认真做好防火工作。各参展单位要加强筹、撤展期间的防火安全管理，落实相关防火措施，严防发生火警事故。

要求做到：

- 1、搭建单位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严格按照消防规定施工。
- 2、不带易燃易爆物进馆，自觉接受大会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 3、参展人员禁止在馆内吸烟，不乱拉临时电线，要熟悉展位就近消防器材和电器开关，在紧急情况下主动配合灭火工作。

参展单位和施工单位若违反《展馆防火安全规定》者，大会将视情给予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对参展人员的宣传教育，避免发生贵重物品失窃乃至人身伤害事故。

为确保参展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各分团、参展单位要以人为本，加强对参展人员的宣传教育，强调纪律，要求做到：

1、在布展过程中和布展完成后，一定要有人看管好自己的展品；在开馆期间不允许出现展位无人看管现象。如发现展位无人看管，将通报批评。

2、个人重要证件和大量现金不要带入馆内或随身携带上街；以防造成财物重大损失。

3、贵重展品要加锁重点保管，对手提电脑必须使用防盗锁。

4、在住宿地参展人员要熟悉消防通道，学会逃生，遇到火警，沉着应对，充分利用现场有利条件实行自救。

（五）加强证件管理，严禁转借或买卖证件。

按大会证件管理规定和上海交易团办证通知，严格操作：

1、证件管理要层层落实办证责任制。按要求签订《第 122 届广交会办证工作承诺书》。办理证件要经参展单位领导审核签字，安全员要熟悉办证要求，严格把好证件关，实行“谁申报，谁负责”的责任制。

2、要对参展人员和临时进馆人员做好宣传教育，自觉遵守大会各项规定，尤其要严禁转借、买卖证件，一旦查获，被大会列入黑名单，将取消其本届参展资格及以后注册等处罚。

二、“四个防止”是

针对以往搭布展期间发生的问题，要重视并防止下列情况的发生：

（一）防止冒用和丢失证件，以免影响正常参展。根据我们上海交易团以往参展情况，在筹展期易发生持有本人未被激活的参展商证或借用他人的证件进馆，往往被查验没收，列入大会“黑名单”，导致影响当届乃至以后几届不能进馆参展。

(二) 防止展位内公、私财物被盗，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三) 防止违禁品带入展馆，消除燃、爆隐患。

(四) 防止高空摔落，避免人身伤亡。

三、“三项情况报告”是

构建安全保卫信息平台，做好有关信息填报和情况报告工作：

(一) 认真填报和掌握相关信息：

1、办证时，填报各分团负责人，参展企业负责人的电话和广州住址。

同时，各分团负责人、参展企业负责人要掌握所属参展单位和参展人员在广州的住处及通讯有关信息。

2、每期开幕前四天，凡有刀具类参展企业须如实填报《广交会刀具展样品报备登记表》(在广交会官方网站下载)，并将纸质和电子版分别提交和发送给上海交易团指定保卫工作人员。本交易团保卫组于每期开幕前三天上午，收齐报备登记表，集中上报展馆保卫部备案。

(二) 发生问题及时报告：

1、一般性问题若条件允许，可先向上海团保卫部门报告，取得团部相关工作指导。

2、遇重、特大事件，先向现场保卫人员报告，再尽快向团部保卫部门报告。

(三) 贯彻大会“0”报告制度(报平安)：

1、每日晚九点前分团带队人负责向团部报告。

2、团部每日晚十点前向大会报告。

广交会上海交易团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上海交易团关于加强第 122 届广交会 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

根据商务部和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对广交会知识产权工作的要求，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切实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大力提升国际化、市场化、信息化水平，做好本届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解决工作，打造安全的交易平台，营造公平竞争的贸易环境，鼓励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助力外贸发展方式转型升级，现就上海交易团加强第 122 届广交会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学习宣传力度。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的要求，各参展企业应坚持走科技创新道路，加快转型升级，努力提升出口产品附加值，争创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为稳定今年上海货物贸易出口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加大责任落实力度。各参展企业，尤其是新参展企业要严格按照《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责任书》的要求，在本届广交会期间履行保护知识产权的承诺。参展企业、各分团、交易团团部逐级对上负责。明确参展企业法人代表是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展位负责人是现场被投诉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凡遇到参展商品被他人侵权情况，参展企业可及时向大会投诉站投诉，并报告团部和分团。团部和分团有责任支持、协助企业做好维权工作。

三、加大以法维权力度。各参展企业应组织学习，认真将广交会大会业务办印发的有关文件精神落到实处，坚决克服知识产权工作中的“不搭界”、“无

所谓”和侥幸心理。各参展企业应增强主动维权意识，提高维权能力和水平。对被侵权高发产品，须携带好权属证书原件，以便于现场投诉工作开展。交易团团部及各分团将竭尽全力，继续为广大参展企业做好知识产权法律咨询、纠纷协调和维权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四、加大检查督促力度。各参展企业应在展前和展中加强对参展样品的自查自纠。对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应及时咨询相关专业机构或上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12300”）。同时，参展企业要加强对联营、供货企业的检查和监督，严把选样关，防止涉嫌侵权展品流入展会。团部和分团在组展、筹展过程中，除了做好面上的宣传、督促外，对上届广交会被认定的涉嫌侵权企业，要采取个别上门、集中开会、电话联系等方式，进行重点宣传和监督，并在本届展会期间全程跟踪，杜绝重复侵权现象发生。

五、加大处罚教育力度。上海交易团成立由团部、各分团相关人员组成的检查小组，每天分头巡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各参展企业应积极配合大会业务办、大会知识产权投诉接待站和上海交易团检查小组的工作。一旦被投诉，参展企业应配合做好取证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向企业带队人、分团负责人和团部督查负责人报告。在抗辩尚未成功的情况下，参展须先将疑似涉嫌侵权产品撤下架。交易团支持企业依规开展抗辩，并为企业准备抗辩材料提供意见和指导，但参展企业应按规定在每期展会结束前向投诉办提交。上海交易团对在本届广交会期间被大会业务办认定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将根据具体情况扣减相应展区的展位。

广交会上海交易团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贸中函字〔2017〕82号

关于加强广交会参展企业布展管理的函

各交易团（分团），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

第121届广交会继续实施绿色布展，在交易团、商协会、参展企业、特装施工企业和外贸中心的共同努力下，绿色布展常态化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顺利保持了100%绿色展位普及率目标。

随着绿色特装步入常态化发展阶段，标准展位简单装修（以下简称简装）企业乱丢弃展品或搭建材料废物、违规自行简装等问题越来越突出。第121届广交会加大了简装管理力度，经现场检查并通知整改后，仍有较多简装企业乱丢弃展品或搭建材料废物、违规自行简装。

按照《参展手册》规定，展位特装和标摊简装的参展企业必须委托广交会特装资质施工企业向审图组进行报图，并在办妥施工手续后方可进场施工。撤展时需在规定时间内将展品及搭建材料搬离广交会展馆，弃置的搭建材料也须自行清出广交会展馆。简装企业的违规行为不仅存在严重的安全

隐患，而且已成为影响广交会绿色发展成效巩固和进一步提升绿色发展质量的突出问题。现将违规企业名单通报交易团和商/协会（名单详见附件），请交易团和商/协会对违规企业进行教育提醒，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同时加强对所属企业的管理，确保所有企业均能遵守大会规定，文明、规范参展。

为进一步完善违规处罚约束机制，经第 122 届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讨论，自第 122 届广交会起，建立费用追缴和经济处罚的约束机制，即对违规参展企业进行通报，追缴相关费用的同时，对乱丢弃展品或搭建材料废物的按 2000 元/标准展位进行处罚；对违规自行筒装的按 500 元/标准展位进行处罚。违规参展企业如不按时交齐相关费用和处罚金，将影响下届广交会有关手续的办理。

特此函达。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2017 年 8 月 3 日

广交会绿色布展系列措施

为继续巩固绿色发展成果，进一步提升绿色发展质量，不断深化推进广交会绿色可持续发展，第122届广交会将实施以下措施：

一、继续实施原定的有效推进措施

（一）强化特装施工企业淘汰机制，当届未完成100%绿色特装布展的施工企业，取消施工企业特装资质，并在下一轮认证周期暂停受理该施工企业的资质认证申请。

（二）继续将各交易团参与组织实施《绿色计划》的成效列为组展工作考核和奖励的重要参考指标，凡未完成100%绿色布展的交易团不能获得组展表彰。

（三）对绿色特装不合格的参展企业，采取调整下一届参展对应展区的展位位置、限制实施展位特装等措施，具体如下：

第一次绿色特装不合格的主通道参展企业（包括品牌企业和一般性特装企业），下一届不安排主通道位置。第一次绿色特装不合格的非主通道参展企业，如属品牌企业，下一届展位位置安排在绿色特装合格的品牌企业之后；如属一般性特装企业，下一届展位位置安排在绿色特装合格的企业之后。累计两次绿色特装不合格的一般性特装企业（包括主通道和非主通道企业），下一届不允许实施展位特装。

特别强调，凡是绿色特装不合格需调整展位位置的参展企业，其展位位置必须调整。

（四）规范标准展位简装管理。简装展位的木质搭建材料必须低于整体搭建材料的30%；对不按规定报图的违规简装展位发整改通知单，督促企业立即整改，不整改的将暂停施工，并将违规企业名单通报交易团。

二、实施品牌评审扣分

品牌评审扣分细则：在绿色特装奖已纳入《广交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评审标准》加分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将绿色特装不合格作为扣分项目补充纳入评审标准，具体为：自上一个品牌评审周期以来，绿色特装不合格的参展企业，从第 2 次不合格起计，每 1 次不合格扣 1 分，累计（按展区）不超过 3 分。

执行时间：从第 120 届广交会起计。

三、创新绿色特装奖评选模式

自第 122 届广交会起，创新绿色特装奖评选模式，改为广交会绿色展位奖评选。通过提高评选质量，丰富评选方式，进一步推进广交会绿色发展计划，引导广交会特装展位设计向绿色、环保潮流趋势发展，鼓励展位设计创新，提升展位展示效果，提高广交会整体展示水平。

四、建立对乱丢弃展品及搭建材料废物、自行简装参展企业的处罚机制

自第 122 届广交会起，建立费用追缴和经济处罚的约束机制，即对违规参展企业进行通报，追缴相关费用的同时，对乱丢弃展品或搭建材料废物的按 2000 元/标准展位进行处罚；对自行简装的按 500 元/标准展位进行处罚。违规参展企业如不按时交齐相关费用和处罚金，将影响下届广交会有关手续的办理。

请各交易团（分团）和商/协会继续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及时做好参展企业的政策宣传、引导和监督落实工作，共同巩固广交会绿色发展成果，提升绿色发展质量。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二〇一七年八月

关于推进广交会上海交易团绿色布展工作的通知

各分团、各有关企业：

为了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巩固“绿色广交会”发展成果，推动绿色布展常态化，第122届广交会绿色展位普及率目标仍为100%。为了全面提升广交会绿色发展质量，深入推进绿色可持续发展，第122届广交会将实施有效推进措施，制定品牌评审扣分细则、创新绿色展位评奖评选模式，建立对违规简装参展企业的处罚机制等。上海交易团为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团部及各分团高度重视，加大推动工作力度，及时做好参展企业的政策宣传、引导和监督落实工作，在不加重企业负担的前提下，推出《“5+1”解决方案》，保证完成第122届广交会全面绿色布展任务。绿色布展推广工作方案如下：

一、“5+1”的解决方案

按照商务部“广交会绿色发展计划”的要求，推出《“5+1”解决方案》，在减量化、标准化、模块化、构建化和可循环使用的总体原则基础上，结合广交会现场实际情况，加入便捷化的新举措。

- 1、**减量化**。减少不必要的木质装饰，不作超高申请。
- 2、**标准化**。展位框架结构、板材、电气电料使用统一标准尺寸。
- 3、**模块化**。框架结构及展架、展具设计模块化，便于运输及现场安装，减少布撤展时间。
- 4、**构件化**。结构及展架、展具拼接方式和连接件使用统一标准，减少多样定制的料耗。
- 5、**可循环使用**。大量使用标准尺寸的铝型材、可调节式展架、LED灯具等可多次循环使用的布展材料。

6、便捷化。就近租用展馆附近仓库，存储可循环使用布展材料，最大限度减少异地运输成本。

二、广交会上海交易团绿色布展方案推荐

根据商务部绿色发展计划，结合广交会上海交易团的实际情况，广交会上海交易团搭建组推出三种绿色搭建方案供企业选择，分别为经济型、普通型、高档型。企业可自行选择具有广交会搭建资质的搭建商为本企业展位提供绿色布展工作，也可委托广交会上海交易团搭建组提供服务。

上海交易团改搭建：

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英俊、汤磊、徐三多

广交会上海交易团

二〇一七年九月

广交会上海交易团办证须知

根据广交会大会办证工作的规定，结合上海交易团关于加强管理和提升服务的要求，特编制办证须知，请各参展企业仔细阅读和严格执行。

一、参展商证件办理流程

1、按照大会要求，本届广交会实行网上采集资料，现场制证的管理办法。参展单位登陆广交会“参展易捷通”，提交办证资料和办证申请→上海交易团登录广交会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审核办证资料→将合格的办证申请向广交会证件服务中心提交→将不合格的办证资料退回原单位修改后重新提交，直至全部合格为止。如在规定的時間之后提交申请的，取证时间可能会相应推迟（以提交日期先后为序排候）。广交会大会已在易捷通系统中开通证件状态查询功能，只要输入证件号码，即可查询证件是否已经开通。

2、参展企业办证材料要求：数码照片为JPG格式，文件大小在100K以内，照片为白底或蓝底，五官必须清晰，头部应占相片的2/3，其中，相片上端距头顶2-3毫米，下端距下颌5-8毫米。身份证扫描件必须能清楚的辨认出人像和字迹，同时必须为二代身份证。

3、参展企业申请办证人数严格按分配名额申请，易捷通系统提交名单应与公司申报纸质“参展人员办证申请表”一致，已有IC卡的人员也需在“参展易捷通”提交申请，并在统一填报纸质《第122届广交会参展人员办证申请表》予以注明。办证申请表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后汇同办证工作承诺书、安全保卫责任书递交上海交易团办证组。

4、证件遗失和补办。参会人员如遗失证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安全保

卫部门和所在管理部门。丢失参展商证的，需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加盖本企业公章，经交易团副秘书长以上领导签名同意，报证件服务中心领导审批后方可补办，同时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收取**200**元/证的服务费。证件的持有人如事前没有申报丢失或被盜，其后证件被冒用、伪造而被广交会保卫部门查获的，将被视为违规使用证件，第二次丢失参展商证的，不再补办证件。

收费标准：每人第一次办证收取工本费**50**元，换证**100**元，丢失补办**200**元，代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收取。

二、临时参展代表证办理方法

上海交易团为配合大会做好临时参展代表证管理工作，将严格审核临时参展代表证办证资质。参展企业有临时赴广交会参加业务谈判的本企业员工，申请办理临时参展代表证件时，需提交加盖公章的公司员工书面证明文件，不得为非本企业员工办理。临时参展代表证每期每个展位额度为**1**天，不得超额办理，临时参展代表证收费标准：按天计费，**200**元/天，工本费**50**元/张，费用代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收取。临时参展证办理方法如下：

1、由参展单位办证员至广州上海团办证组填写《广交会临时进馆证申请表》，企业可先行在参展易捷通中选择参展代表证上传临时证办证资料或携带电子文档（二代身份证扫描件和符合要求的**2**寸蓝底彩色证件照）及加盖公章的公司员工书面证明文件，上海交易团审核通过后，出具参展代表证介绍信，企业可携带身份证原件自行前往广交会办证中心办理。

2、如需上海交易团办证组代为办理，每张证件收取**50**元代办费（展馆来回车费及人工成本费）。

注：申请临时参展代表证须提前 2 天，广交会办证中心不受理当天证件。

三、参展证件领取：

上海交易团证件领取地点：广天大厦 716 房（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243 号）。

1、新证领取时间：

第一期：10 月 10 日起；第二期：10 月 20 日起；第三期 10 月 28 日起，参展单位办证员于当天下午两点后到广天大厦 716 房上海交易团办证组（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243 号），分批付费领取当期新证，每张新证代中国外贸中心收取工本费 50 元。

2、广天大厦交通指引

白云机场-广天大厦

路线 1：可在广州白云机场 B 区到达 B5 号门处乘坐机场快线 6A 线，海滂酒店站下，马路对面即是广天大厦。

路线 2：广州白云机场乘地铁 3 号线北延段至体育西路换乘地铁 3 号线至石牌站 B 出口，步行 800 米到广天大厦。

三、服务

为了方便参展企业代表领取证件，展会期间延长展馆现场办证中心领证时间，时间：10:30-11:30。联系人：欧阳新民 15915856310

广交会上海交易团

二〇一七年九月

广交会上海交易团会务服务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根据团部“科学管理，加强服务”的要求，努力贯彻“安全、舒适、便捷、卫生”的服务理念，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切实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为使会务服务工作达到新的水平，会务组将做好与各入住酒店的协调工作；各交易分团要积极配合会务组做好代表入住的动员工作，确保上海交易团整体工作的全面有序进行。

二、工作职责

会务组是上海交易团后勤保障工作的直接职能部门。在交易团团部的领导下，负责团部会务及各项重要的接待工作，负责交易团代表在交易会期间的住宿、交通、生活等后勤保障工作。

三、服务对象

需要由后勤组安排住宿的参展企业代表及来宾，企业自愿选择。

四、服务内容

- 1、为上海交易团参展企业人数超过 10 人的提供定制服务。
- 2、负责办理代表入住报到手续，并协助交易团办证组为有特殊困难的代表代领代发参展证，做到人到证到。
- 3、确保定点酒店早餐的品种、数量及食品安全。
- 4、提供宾馆与展馆间往返班车。
- 5、展会期间发放衣物洗涤券 5 张。
- 6、每期提供住宿宾馆文体活动券 1 张。
- 7、提供传真、邮件、快递代收发服务，代订返程机、车票、代订宴席、

代为联系旅游服务等。

8、为统一住宿代表提供一份赔付金额为 20 万人民币的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在广州的保障期为春交会 4 月 12 日至 5 月 6 日;秋交会为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5 日,保险涵盖航空及交通意外)。

9、为病号提供病号餐送房服务。

10、各宾馆会务服务组设有简易保健箱,为代表提供非处方常用药品。

11、住宿宾馆提供免费上网服务,部分宾馆提供免费国内长途电话服务。

12、发放会务手册,提供参展须知,提供广州地区生活及出行信息。

13、在有关网站登载服务信息,方便代表查询。

14、在住宿宾馆发放广交会上海交易团简报及有关资料。

15、尽力满足因特殊原因在外住宿代表提出的服务要求。

五、联系方式

筹展期: 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天目西路 511 号锦程大厦 12 楼

联系人: 高峰、王丽敏

电话: 021-63539977*1309、1203

传真: 021-63542586

会展期: 上海交易团团部广天大厦 713 房

电话: 020-28389713

传真: 020-28389942

三寓宾馆会务组: 1 号楼 1928 房

地址: 广州东山区三育路 23 号

电话: 020-87756888*1928

传真: 020-87618482

广天大厦会务组: 713 房

地址: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243 号

电话: 020-28389889*713

传真: 020-28389942

第 122 届广交会布撤展时间安排

一、展览时间:

第一期: 2017 年 10 月 15 日 - 19 日 9:30-18:00

第二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 27 日 9:30-18:00

第三期: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11 月 4 日 9:30-18:00

二、布展时间:

第一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12 日 特装搭建 08:30-17:30

2017 年 10 月 13 日 企业布展 08:30-24:00

2017 年 10 月 14 日 企业布展 08:30-12:00

第二期: 2017 年 10 月 21 日 企业布展 16:00-24:00

2017 年 10 月 22 日 企业布展 08:30-22:00

第三期: 2017 年 10 月 29 日 企业布展 16:00-24:00

2017 年 10 月 30 日 企业布展 08:30-22:00

三、撤展时间:

第一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18:00-20 日 03:00

第二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8:00-28 日 03:00

第三期: 2017 年 11 月 4 日 18:00-5 日 03:00

四、展览地址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中国广州海珠区阅江中路 382 号)